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华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华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利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内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桐乡星路华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郭全中：

姚铮：

王兴军：

2020年7月27日